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发生情况进行了预计。根据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杰、龙小兵、乔雪莲、李德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此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预计金额	现预计金额	增加额
采购货物	煤炭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0	22,000.00	22,000.00
合计			0	22,000.00	22,000.00

公司向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分公司”）采购煤炭预计金额增加 22,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为降本增效，拟利用物资分公司对煤炭等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价格优势，通过物资分公司购买煤炭。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全年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22,000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 199 号 001 室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木材、电缆、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品、钢材、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盐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农产品仓储；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购买货物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

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